

2024年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维护计划和改造工作，拟定城市照明设施新技术项目规划方案及城市照明技术的推广。

（二）组织、协调、指导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管理照明设施巡查工作及受理、派遣、协调并处理照明设施的各类问题；负责市区道路公共照明、景观亮化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和防盗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共有内设机构七个，下设七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技术股、生产调度股、施工管理股、材料设备股、路灯养护所、景观养护所。中心共有事业编制人员28人，离退休人员45人，编外合同工43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3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82.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9.50	本年支出合计	3,539.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39.50	支出总计	3,539.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39.50	827.69	2,7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2.31	470.5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9.50	807.69	2,731.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2.31	450.50	2,731.8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0.50	450.5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50	450.5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11.8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82.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9.50	本年支出合计	3,539.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39.50	支出总计	3,539.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7.69	807.69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280.2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6	280.2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68	201.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	3.5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40	34.4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40	34.4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70.50	450.50	2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0.50	450.50	2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0.50	450.50	2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53	42.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53	42.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53	42.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7.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4.51
[30101]基本工资	110.38
[30102]津贴补贴	53.96
[30107]绩效工资	244.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
[30113]住房公积金	42.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30201]办公费	9.00
[30205]水费	1.2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29]福利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8
[30302]退休费	201.6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注：项目支出是因部分退休人员要补缴2014年10月之前未缴的机关养老保险,才能享受退休待遇。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11.81	0.00	2,71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1.81	0.00	2,711.8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11.81	0.00	2,711.8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7.69	807.69	807.69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807.69	807.69	807.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4.51	564.51	564.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8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31.81	2,731.81	20.00	2,711.81	0.00	0.00	0.00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731.81	2,731.81	20.00	2,711.81	0.00	0.00	0.00	
2024年路灯维护项目	1,063.00	1,063.00	0.00	1,063.00	0.00	0.00	0.00	对韶关城区约5万盏公益性质路灯和8.5万盏公共设施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96%以上，为韶关市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灯光环境，促进韶关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2024年新增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在韶关市郊区及偏远“无灯区”新装路灯，及对部分路段生锈、腐蚀严重的路灯更行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全市路灯覆盖率及城市公共设施基础的完好率，美化城市面貌，为韶关创建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2024年春节、中秋国庆灯笼节日灯饰安装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春节、中秋国庆节日在市区重要节点安装节日灯饰小品和悬挂灯笼，为韶城增添节日气氛和美化城市，吸引更多游客来韶旅游，为繁荣韶关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2024年路灯电费项目	1,350.00	1,35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项目为支付韶关城区约5万盏公益性质路灯和8.5万盏公共设施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用电电费，保障城区道路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灯光环境，促进韶关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2024年韶关火车站4台电梯养护费项目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拟对韶关火车站内4台公用电梯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保障火车站电梯的正常运行，为旅客出行带来方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质保金项目	86.81	86.81	0.00	86.81	0.00	0.00	0.00	项目拟对2022-2023年项目的到期质保金进行支付，项目实施后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提供资金保障，减少合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机关保改革相关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根据《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务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拟对部分退休人员补缴2014年10月之前的机关养老保险，补缴后才能正常享受养老待遇，项目实施后对解决劳务纠纷提供帮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84.82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响应市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对2024年项目收入预算进行压减，部分项目收入预算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3,5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84.82万元，下降7.45%，主要原因是响应市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对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5月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偿调入1辆轿车，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5月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偿调入1辆轿车，由“三公”经费安排支出的公务车由1辆变成2辆，所以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0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28.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94.13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7.5万元，主要是采购道路照明检测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路灯维护项目	1063	完成对韶关城区约5万盏公益性路灯和8.5万盏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内道路公共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达到96%以上，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方便和良好的灯光环境，促进韶关经济稳步发展。
2024年路灯电费项目	1350	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韶关城区的公共照明和公共景观灯的用电电费，为保障城区内道路公共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